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收購西班牙一間目標公司34%的股權
及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乘用車合約生產**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Geely SP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d NL、目標公司、福特母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eely SPV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ord NL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4%股權，代價為221百萬歐元，但於完成時需根據目標公司之淨債務、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範圍，按慣例進行交割賬目調整。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Geely SPV履行其義務提供擔保，福特母公司同意就Ford NL及目標公司履行其各自義務提供擔保。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Ford NL及Geely SPV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預期將作為聯營公司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合營公司

於同日，Geely SPV、Ford NL及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範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福特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運營，於其位於西班牙瓦倫西亞阿爾穆薩費斯的廠房從事乘用車的合約生產。訂約各方亦已協定，倘目標公司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融資，彼等將根據各自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合營協議載有若干關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該等期權僅可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行使。誠如下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確認，授出認股權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76(1)條項下的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Ford NL、福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Geely SPV、Ford NL、目標公司、福特母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eely SPV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ord NL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4%股權。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Geely SPV，作為買方；(2) Ford NL，作為賣方；(3)目標公司；(4)福特母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5)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221百萬歐元，但於完成時需根據目標公司之淨債務、營運資金及資產範圍，按慣例進行交割賬目調整。代價將由Geely SPV於完成時以現金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按估計調整金額以即時可用資金結算。於完成後，Geely SPV或Ford NL(視乎情況而定)將會進行交割賬目調整，並支付差額款項。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內部重組：	於完成前，Ford NL將促使目標公司進行內部重組，分拆與目標公司計劃開展的核心合約生產業務無關的若干資產、負債及業務部門，包括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銷售與客戶服務部門以及相關支持職能(「 分拆事項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福特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擬保留業務餘下部分之協定企業價值6.5億歐元。於釐定協定企業價值時，訂約各方主要考慮分拆事項完成後仍存於目標公司內的資產及業務的資產淨值。
條件：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取得相關監管許可及批准以及完成分拆事項。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Geely SPV妥善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提供擔保，包括支付代價及因違反相關保證而產生的任何賠償義務，而福特母公司同意就Ford NL及目標公司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提供擔保，包括因違反相關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任何賠償義務。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與福特母公司將各自與對方訂立一份獨立擔保協議，分別就本集團及福特集團履行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的義務提供擔保。

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Geely SPV、Ford NL及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Geely SPV；(2) Ford NL；及(3)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經營範圍：於分拆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於其位於西班牙瓦倫西亞阿爾穆薩費斯的廠房，為福特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從事乘用車的合約生產及供應，以及相關業務活動。目標公司將主要作為合約生產商運營，不具備獨立銷售職能，且不會從事產品設計、研發、品牌推廣、下游銷售或分銷活動，該等業務活動將繼續由各股東在合營安排以外自行開展。

此外，訂約各方已協定，倘目標公司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融資，彼等將根據各自股權比例，於必要時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合營協議並未要求股東提供超出彼等各自持股比例的股東貸款。任何未來資金需求均須符合合營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認股權安排：合營協議載有若干關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該等期權僅可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行使。主要認股權如下所示：

- (i) 瓦倫西亞工廠選擇權—倘未解決僵局涉及關閉目標公司瓦倫西亞製造工廠的建議，希望維持工廠營運的股東可按相當於賬面值70%的價格收購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且不得少於全部)。

- (ii) 福特僵局選擇權—倘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未解決僵局(即於合約升級程序後仍未解決,且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僵局),Ford NL可按賬面值及公平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收購Geely SPV持有的全部股份(且不得少於全部)。倘Ford NL不行使該選擇權,Geely SPV可於指定期限內將其全部34%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惟須遵守合營協議的轉讓條文(包括Ford NL的優先收購權)。
- (iii) 福特認購期權—於發生可歸因於本集團的無法補救違約(即嚴重違反合營協議或於適用補救期後仍未能補救的任何核心最終協議)、破產事件或聲譽觸發事件(即導致明顯重大聲譽損害的特定制裁、賄賂、洗錢或腐敗事宜)後,Ford NL可按賬面值的80%及公平市值的80%兩者中的較低者,收購Geely SPV持有的全部股份(且不得少於全部)。於Geely SPV或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惟根據內部重組除外)後,Ford NL可按賬面值及公平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收購Geely SPV持有的全部股份(且不得少於全部)。
- (iv) 吉利的認沽期權—於發生可歸因於福特集團的無法補救違約、破產事件或聲譽觸發事件(即導致明顯重大聲譽損害的特定制裁、賄賂、洗錢或腐敗事宜)後,Geely SPV可要求Ford NL按賬面值的120%及公平市值的120%兩者中的較高者,收購Geely SPV持有的全部股份(且不得少於全部)。於Ford NL或福特母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惟根據內部重組除外)後,Geely SPV可要求Ford NL按賬面值及公平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收購Geely SPV持有的全部股份(且不得少於全部)。

董事認為，該等認股權安排構成合營公司慣常管治及風險分配框架的一部分，旨在應對可能嚴重損害目標公司營運或合營關係延續的特殊情況。認股權僅於發生特定特殊觸發事件時方可行使，包括重大僵局、重大違約、破產事件、聲譽事件及控制權變更，且並非旨在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或各方持續合作中行使，亦非預期於該等情況下運作。董事進一步認為，認股權安排為維持業務連續性提供適當機制、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有序解決合營關係無法有效維持的情況。

就上述認股權安排而言，「賬面值」指目標公司最近期獲批准月末財務報表(經聲譽良好的獨立專家審閱或確認(如適用))中反映的資產淨值，而「公平市值」指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業務價值，由各方協定，或倘未能達成一致，則由股東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公司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

Geely SPV

Geely SPV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ely SPV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福特集團

福特母公司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福特母公司為福特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福特集團主要從事福特及林肯品牌旗下乘用車、商用車及卡車的設計、製造、營銷及服務。

Ford NL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福特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d NL主要從事汽車的批發及零售分銷，以及相關業務(包括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租賃及出租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透過持有福特母公司公開交易股份外，概無人士對福特母公司行使最終控制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位於西班牙瓦倫西亞阿爾穆薩費斯的工廠從事汽車的製造及裝配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福特集團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Ford NL、福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內部重組」一節所披露，於完成前，Ford NL將促使目標公司進行分拆事項，據此，於完成後，與目標公司計劃開展的核心合約生產業務無關的若干資產、負債及業務部門將自目標公司分離。

因此，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西班牙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分拆前基準反映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擬於完成前分拆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因此未必能反映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資產淨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主要考慮分拆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擬保留業務餘下部分的協定企業價值，並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擬保留的資產及業務的性質及狀況，以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西班牙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拆前基準計量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為1,852百萬歐元。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按分拆前基準計量之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稅前淨利潤	83.2	243.2
稅後淨利潤	69.8	236.3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直接進入歐洲成熟的生產平台，從而能在當地為歐洲市場生產部分吉利品牌汽車，支持本集團在歐洲的本土化戰略。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預期將從瓦倫西亞工廠現有的生產能力、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及供應鏈網絡中獲益，從而加快其在歐洲的市場部署，同時降低獨立新建生產基地所涉及的執行風險及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少數股權架構可使訂約方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令目標公司可自兩名股東所貢獻的營運知識、生產項目及資源中獲益。合營公司架構亦使訂約方能共同分擔投資風險及營運責任，同時發揮各自優勢以支持目標公司的長期發展。

瓦倫西亞工廠是歐洲主要汽車生產工廠之一，預計將成為訂約方共用的生產中心。預期本次合作將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透過共用生產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若干開發及生產成本。

成立合營公司預期亦會支持訂約方在歐洲開發及生產低排放及零排放新能源汽車。此外，透過支持瓦倫西亞工廠的可持續營運及發展，預期本次合作將對當地汽車生態系統及就業市場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Ford NL、福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倘上市發行人所授出之認股權行使並非由發行人酌情決定，則該交易通常被視為認股權已於授出時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倘行使價的貨幣價值，或相關資產及其應佔利潤及收益的價值，於授出時尚未釐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採用最高可能貨幣價值進行分類，否則該交易將至少被分類為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14.76(1)條適用於認股權事宜諮詢聯交所。聯交所已確認，授出各項認股權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76(1)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於授出時將毋須遵守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本公司認為，於行使時，行使認股權相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預期將不會超過5%：

- (i) **資產比率：**於分拆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僅作為從事合約生產的合營公司營運，非製造資產、銷售相關投資及資金池安排將予移除。除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同意於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時按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外，各股東現時亦無意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產。此外，合營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在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所預期的範圍之外大幅擴張產能。目標公司的資產基

礎將主要由生產設施及設備組成。該等資產須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持續計提折舊、損耗及(如適用)減值。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或隨時間減少，且即使計入根據合營協議可能提供的股東貸款最高金額，預期資產淨值不會增加至令資產比率超過5%的水平。

- (ii) **收益比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僅作為合約生產商營運，不再從事下游銷售、面向客戶或其他商業活動。因此，其收益將主要來自向其股東提供的生產服務，業務範圍較其過往營運顯著收窄。產能利用率受多項營運制約因素限制，包括設備維護需求、與新車型投產相關的生產線轉產，以及應對市場需求波動的調整。即使假設產量達到目標公司生產設施的全面利用率並採用最高利潤率假設，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收益不會增加至令收益比率超過5%的水平。
- (iii) **盈利比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將基於與其股東的長期合約生產安排，預計以相對較低的生產利潤率營運。因此，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預計將低於其現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過往盈利能力，而有關報表乃按分拆前基準編製。因此，即使假設產量達到目標公司生產設施的全面利用率並採用最高利潤率假設，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會提高至令盈利比率超過5%的水平。
- (iv) **代價比率：**認股權的行使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行使時的賬面值或公平市值(或其指定百分比)釐定。認股權僅在發生特定特殊觸發事件(包括未解決的僵局、無法補救的違約、聲譽事件、破產事件及控制權變更)時方可行使。鑒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預期資產基礎及合約生產業務模式，且訂約方現時無意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產或擴大其產能，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估值不會大幅增加。此外，可能導致認股權行使的多項觸發事件涉及可能對目標公司營運或估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因此，即使計入根據合營協議可能提供的股東貸款最高金額，本公司預期在可行使任何認股權時，代價比率均不會超過5%。

倘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而產生的實際貨幣價值導致相關交易分類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較高交易類別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Geely SPV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自Ford NL收購目標公司之34%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面值」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分拆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已採用歐元作為法定貨幣之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公平市值」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福特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福特僵局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福特集團」	指 福特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ord NL」	指 Ford Nederland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福特集團之成員公司
「福特母公司」	指 福特汽車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
「Geely SPV」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Geely SPV、Ford NL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就目標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瓦倫西亞工廠選擇權、福特僵局選擇權及福特認購期權之統稱，均為Geely SPV根據合營協議授出的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Geely SPV、Ford NL、目標公司、福特母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西班牙公認會計準則」	指 西班牙不時適用的公認會計準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d España, S.L.，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瓦倫西亞工廠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合營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